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nlong Automotive Lightweight Application Limited

助龍汽車輕量化應用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0)

變更法律程序代理人

助龍汽車輕量化應用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2023年12月21日起，(i)黃慧兒女士不再擔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9.05(2)條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所規定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代理人（「法律程序代理人」）；及(ii)蕭月秋女士將獲委任為本公司法律程序代理人。

承董事會命
助龍汽車輕量化應用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萬益

香港，2023年12月21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萬益先生、雍嘉樸先生、鄭景隆先生及盧仁傑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謝佩真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蘇少明先生、林連興先生及范智超先生。